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95號

聲 請 人 莊 敬 偉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公 示 催 告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聲 請 駁 回 。

聲 請 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於民國109年10月10日郵寄遺失及單據無法尋回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觀諸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「北海岸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」，而聲請人陳報其於系爭支票收受前即已遺失。準此，聲請人既尚未取得系爭支票，應認系爭支票權利人仍為北海岸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，聲請人並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是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0 日
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廖 雅 雯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95號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北海岸遊覽車客運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分公司	莊敬偉	11,970元	NN0000000	109年9月2日